

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转让方：指转让标的的资产持有人或其他有权处分人。

四、受让方：指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的法人或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如系非自然人，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拥有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和债权、知识产权、承包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中心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中心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讯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莞太大道5号讯通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玲

电话：0769-22493699

邮编：523000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邮编：523000

（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一)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东莞市讯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万江区坝头厂区内的机器设备及存货。

(二) 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甲方持有的东莞市讯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万江区坝头厂区内的机器设备及存货有偿转让给乙方。

2. 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东莞市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0年9月1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粤正量资评单项(2020)0038号《评估报告书》。

3. 标的资产和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设备编号和评估价格相对应，不存在未予披露或遗漏的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4.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经核准后,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第五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 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 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35万元(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 5 日内一次补足。

(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6950000000140439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2. 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交易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万元(人民币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

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东莞市讯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5000570707070901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1. 交易凭证出具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 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并共同签订《移交确认书》。

乙方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负责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使用标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共同签订《移交确认书》，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乙方须在签订《移交确认书》之日起两天内清运所有标的物，甲方予以协助与监督，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含运输与吊装费用等）。

第七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自缴纳。

2. 除甲、乙双方应当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外，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 无欺诈行为。

3. 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 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4.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 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6. 乙方作为受让方, 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 (详见附件) 的要求, 履行受让方义务。

7. 乙方作为受让方, 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 (详见附件) 所披露的内容。

8. 乙方作为受让方, 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 乙方所作出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做出, 不依赖于甲方、甲方人员及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子平台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9. 乙方作为受让方, 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 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 即构成违约。

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权证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追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留存。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得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

1. 相关说明：（1）本次转让标的物仅指设备实物，不包括与之相关的无形资产；（2）除本合同附件《存货清查评估明细表》、《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设备以外，存放于标的现场的其他设备均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3）《存货清查评估明细表》、《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设备在标的存放现场都已标有本次转让的标记；（4）《存货清查评估明细表》、《机器设备清查

评估明细表》所列设备数量、质量等仅供参考，以现场的现状为准，标的物数量如有差异，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转让价格不作调整。

2. 甲方在转让前未对转让标的进行过任何检测，但对乙方已充分开放和提供了足够的条件了解设备状况，乙方亦对其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进行了实地查看，双方对此没有任何误解或疑问。乙方不得以标的物现状与《存货清查评估明细表》、《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所列设备不符为由，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3.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不再对转让标的物承担保管责任，若发生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派人员看管现场标的物的，则应先向甲方提出，符合甲方运营管理规范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看管。

4. 清运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清运单位或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未能按时运走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每日收取成交价千分之五的场地占用费。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如有破坏甲方现有建筑物及其它设施，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5. 转让标的物全部按现状移交，甲方对转让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质量、数量及可使用性等均不承担担保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款或赔偿。

6. 标的物交付后的收益与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贬值等风险）及清运或使用过程中的损害赔偿责任均自交付时起由乙方依法享有与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产权交易机构执叁份留存，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交易合同》之签署页)

转让方(甲方): 东莞市讯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书代表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书代表

签约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约时间: 年月日